附2

###### 关于开展2019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文单位：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成都市财政局

发布日期：2019年5月17日

申报时限：2019年5月17日—2019年6月28日

成都天府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，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各区（市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成都市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》（成委办〔2017〕23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<成都市引进培育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成人社发〔2017〕37号）要求，围绕“乡村振兴”五年计划和技能人才品牌打造工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我市开展2019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大师工作室”）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指标和推荐名额**

各区（市）县人社部门、市级有关部门推荐的候选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 个。已被确定为市级以上大师工作室项目并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，2019年不再重复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及审批程序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凡符合申报资格和条件（附件1）的单位可按隶属关系，向所在区（市）县人社部门或市级有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，并按照如下顺序装订成册。

1.申请报告。内容包括申办工作室名称（格式统一为“成都市+领办、创办人名字+职业工种名称+技能大师工作室”）、工作室所依托的单位情况、工作室成立的现有优势及前景作用、技能大师详介、工作室主要成员简介、依托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、工作室计划目标等。

2.《成都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；

3.技能大师和工作室主要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获奖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）。

4.依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、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
（二）材料初审。各区（市）县人社部门、市级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和条件及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负责，审查合格的申报资料统一交由主要业务所在区（市）县人社部门汇总后函报市人社局，包括申报及初审情况、所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情况等。

（三）综合评议。市人社局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核后，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召开综合评议会，通过定量打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综合评价项目申请单位条件，形成综合评议意见。

（四）项目公示。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，对拟确定的大师工作室项目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确定项目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市人社局将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。

**三、支持政策**

对确定的大师工作室项目，市财政将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区（市）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尽快组织落实相关工作，并于2019年6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、汇总表（附件3）以书面纸质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文本形式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，逾期申报无效。在组织开展推荐工作中，如有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市人社局职 业能力建设处。

市人社局联系方式：

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处

联 系 人：简 铭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61888230

传 真：（028）61888168

电子邮箱：980038682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市财政局联系方式：

联系单位：社会保障处

联 系 人：陈 恺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61882642

附件：1.成都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

2.成都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

3.2019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单位汇总表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成都市财政局

2019年5月17日

注：1.附件可至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；

2.2022年申报事项可参照此文件。